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

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损失”一词应具有下列含义：

一、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二、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三、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四、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恪尽职责，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是保险人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